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51%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8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受限于并在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完全满足后，公司拟转让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新公司”））51%的股权（“新公司交易”）。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股权购买协议中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1年3月31日未达成，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安道麦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最终期限”）。2021年3月30日，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公司与安道麦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延长最终期限至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豁免及补充交割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和安道麦签署了《豁免及补充交割条件的协议》（“豁免协议”）。根据豁免协议，安道麦拟有条件地豁免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部分交割条件，公司及安道麦拟就股权购买协议增加部分补充交割条件和/或要求。

二、新公司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关于新公司交易的交割条

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豁免，股权交割已于该日完成。公司转让给安道麦的新公司 51% 股权已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手续。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安道麦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三、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新公司 49% 股权，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含上海迪拜）预计产生收益约 7.23 亿元（交割报表未经审计），对当期利润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